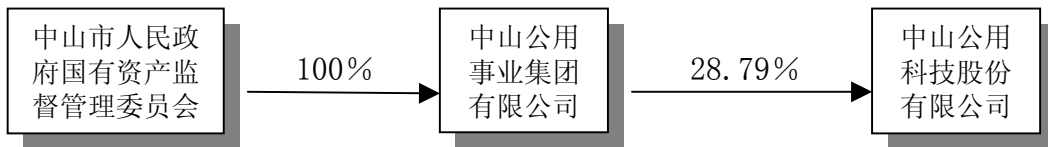


##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划转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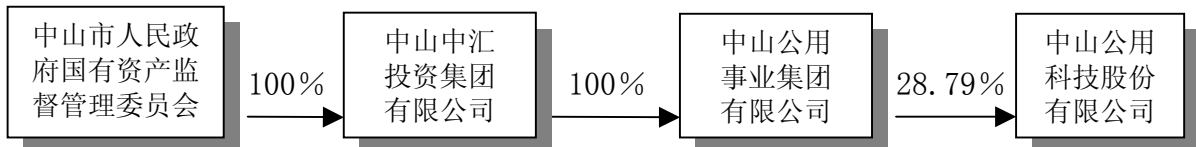
根据 2007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的《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定向增发收购乡镇供水资产的预案公告》工作安排及中公资委【2007】5 号文《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划归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整体划归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 公用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用集团成为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汇集团的出资人是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通过本次整体划归, 中汇集团通过公用集团控制公用科技 28.79% 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整体划归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图如下:



本次整体划归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图如下: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4 日